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3 月 27 日 中午 12:10

地點：會計資訊系會議室 506-1

出席人員：蕭幸金老師、賴振昌老師、汪瑞芝老師、江淑玲老師、謝銘仁老師、鄭博文老師、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教授休假)、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方秀環行政組員。

主席：林主任維珩

紀錄：方秀環

報告事項：

- 1.教務處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7.12.20)主席及教務長工作報告辦理。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如下：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該師所屬學院、所系(科)、室、中心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一、經常遲到、早退達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情節嚴重者。二、以言語羞辱霸凌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四、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五、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第 12 頁/共 13 頁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維護教學品質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九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師及近 3 年內獲本校優良教師或教學傑出獎勵之教師參與。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並由委員會成員互為推派，必要時得由調查小組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擔任調查小組顧問。第 6 條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學發展中心為收件單位。教師

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有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第12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三十日內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二) 建議本辦法內文「教學不力」皆修正為「教學不力或不適任」。

- 2.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至 108/4/10(三)。
- 3.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申請案，請於 108/5/15(三)前送交系辦。
- 4.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暨專題研討會僅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五)辦理，由國立臺北大學王怡心教授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與談人，敬邀各老師及協助邀請專業人士踴躍參加。
- 5.108 年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考試僅訂於 5 月 25(六)考試，本系現已進行團報作業，預計於四月底至五月初進行初級及中級培訓課程開課！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6.108/4/27(六) 08:30-12:00 科友會「登山健行」活動，地點：士林芝山岩步道。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 7.春假後系辦會做盤點的動作，請老師配合辦理。
- 8.財經學院（含各系所）定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舉辦「2019 財經新趨勢研討會」，下午進行論文研討。已公開徵求金融、財務、稅務、國際經貿、管理等新興議題稿件。請老師惠賜稿件。
- 9.人事室辦理本校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10.教育部 108 年度秋季班產碩專班核定會資系碩士班「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 108.01.02 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辦理。

2.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
-----	--

	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修訂後 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3.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1.經出席委員決議，修正為：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系上英文能力考試後始得畢業。

2.續提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二：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修訂後 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2.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1.經出席委員決議，因記帳士屬國家考試，未涉及廠商，故保留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字樣。

2.經出席委員決議，修正為：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通過系上會計專業能力畢業考試後始得畢業。

2.續提院課委會審議。

提案三：有關本系轉系科、雙主修、輔系，資格要求、名額、標準及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1.依教務處簡便行文辦理。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日間學制學生數原則上不得調增；另因應本校夜轉日學生申請人數漸增之情況，請各系重新檢討轉系門檻，夜轉日條件訂定應從嚴規範，日轉日及特殊生轉系科門檻則以彈性放寬為宜。

2.檢附本校學生轉系科、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名額教準及條件表，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轉系科大學部新增：三、夜間學制轉日間學制：
1.需另符合前學期班排前五名。2.前學期專業必修科目皆達八十分以上。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

提案四：有關本系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往後系上會議之學生代表，擬請系科學會派員出席。

決議：1.系課委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由系科學會派員出席。

2.校外實習會議二技二甲推派一名代表、系科學會推派四技代表一名。

提案五：有關本系賴振昌老師申請校外兼職案，提請審議。

說明：賴師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社團法人綠色立法委員聯盟常務監事。本案無學術回饋金。公文函等佐證資料，待對方單位提供後補件。

決議：賴振昌老師迴避。其餘委員皆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六：有關本系賴振昌老師申請校外兼職案，提請審議。

說明：賴師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鄭李足文

教基金會董事。本案無學術回饋金。公文函等佐證資料，待對方單位提供後補件。

決議：賴振昌老師迴避。其餘委員皆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七：有關本系賴振昌老師申請校外兼職案，提請 審議。

說明：賴師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慈暉文教基金會董事。本案無學術回饋金。公文函等佐證資料，待對方單位提供後補件。

決議：賴振昌老師迴避。其餘委員皆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八：有關本系蕭幸金老師申請校外兼職案，提請 追認。

說明：1.蕭幸金教授申請自 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

2.本案無學術回饋金。

3.本案已知會人事室李慧強組長，無任何問題。

4.本案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審議。

決議：蕭幸金老師迴避。其餘委員皆同意兼任至任期屆滿。

提案九：有關本系系教評委員遞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學期系教評委員李家琪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由汪瑞芝教授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5

敬呈：林主任維珩



✓

會計資訊系主任 林維珩